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 
號21樓

承辦人：吳宓櫻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53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Q312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02406711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[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\\_sodatt/]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)  
下載檔案，共有2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W5G8MJ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學年度辦理補助國民中  
小學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及111學年度本計畫  
說明會時程(含報名及交通資訊)各1份，本局同意教師公  
假派代出席說明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2月10日臺教國署國字  
第11001615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2030年雙語國家教育政策，全面普及提升國中小學  
學生英語能力，該署爰訂定111學年度「補助國民中小學部  
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」，期透過補助各校進行部  
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，擴增學生使用英語之頻率。
- 三、請有意願申請之學校於111年1月10日(星期一)前，上傳相  
關報名表件，連結：<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e-Yu9uv6NeAnxcmI-uCQRH7Gm80jMdOyfA3BMDHYY0aVirpA/viewform>，俾辦理初  
審事宜，逾期報送者不予受理，本案篩選順序如下：

(一)110學年度已參與本計畫之學校。

(二)110至112學年度本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核定學校。

(三)其他學校由本局審酌後函送該署審查。

四、該署賡續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2校輔導團隊協助旨揭計畫之推動，為利輔導之延續，110學年度獲本署核定參與本計畫之學校維持原輔導團隊之陪伴。

五、又為配合111學年度計畫之申辦，使新申請學校更瞭解本計畫目的、申請程序及辦理方式，爰辦理計畫申請說明會，請有意願新申辦學校派員參加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0年12月20日(星期一)上午9時30分起。

(二)地點：集思交通部國際會議中心(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4號)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111學年度有意新申請之學校，每校以1人為限。

(四)報名資訊：

1、一律採網路報名，網址為：<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fzKnCefvVQoZUy jXtGUxQ7xAmxwHIh jvXQi HpB DZT4Zyuw-A/viewform>。

2、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10年12月14日(星期二)下午6時止，配合CDC防疫規定，本次活動限200人參加，並以報名優先順序錄取，錄取通知最晚於110年12月16日(星期四)下班前e-mail寄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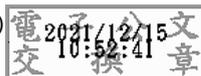
(五)聯絡資訊：

1、計畫聯絡人：該署國中小組課程及教學科謝宜伶小姐，連絡電話：(02)77367874。

2、說明會報名聯絡人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委辦團隊羅宜榛小姐，連絡電話：(02)77053288分機12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外)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53